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165)。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协议文件;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本计划约定行使相关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计划份额及参与对象分配、调整、考核、处置、取消等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利用期货、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2024-16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且即将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169)。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公司将变更 2023 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计40,456,183股股份由原用途“用于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编号:2024-17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171)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0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月 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 2023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7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33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667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67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333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9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2023年5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4年2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1,61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回购最高价格6.9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91元/股,回购均价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766,841.95元(不含佣金等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其中:回购公司股份10,550,562股,回购均价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6,668,983.71元(不含佣金等税费)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21,068,288股,回购均价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33,097,858.24元(不含佣金等税费)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回购库存股用于可转债转股 68,244股,剩余未转股的回购股份数为 40,456,18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 中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数为 40,456,183 股。

三、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公司将变更 2023 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计40,456,183 股股份由原用途“用于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使用回购股份数量(股)
1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40,456,183

四、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 2023 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变更 2023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7.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00.00万股变更为 2,690.00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4人变更为233人。

7、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4年11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年9月14日	6.98	50.00	2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历年解锁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因业绩指标未达成未解除限售;

2、2023年9月29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该批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可解除限售人数2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1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8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各年度(2021年除外)限售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注:实际完成率R=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9.61万元,实际完成率R为87%,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且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各类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3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一般及以上,2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7.40万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17.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3、可解除限售人数: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郭锐	董事会秘书	30.00	10.44	34.80%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1人)		20.00	6.96	34.80%
合计		50.00	17.40	34.80%

注: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述情况,上表对其职务进行更新。

5、差异性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7.40万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 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一致认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与会职工代表一致通过《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一致认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与会职工代表一致通过《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监事陈克春、陈自林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1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监事陈克春、陈自林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7.40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169)。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公司将变更 2023 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计40,456,183股股份由原用途“用于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编号:2024-17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年10月18日及2024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5,7-9,11,12-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尹九祥、李炳才、李相东、李茂颖、陈克春、商